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
85號
承辦人：余思慧
電話：02-29266888*5405
傳真：02-29261087
電子信箱：ysh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0401000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雙和藝廊平面圖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申請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作業要點
(31365_10401000020_1_31365_10401000020_1.DOC、
31365_10401000020_1_31365_10401000020_2.DOC、
31365_10401000020_1_31365_10401000020_3.PDF, 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團體暨個人申請本館105年1-6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，
請轉知 貴校相關系所（班）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4年1月2日至3月31日止。
- 二、收件方式：親送或郵寄至本館6樓企劃推廣組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105年1-6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」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。
- 四、展覽項目：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攝影、篆刻及其他各類適合本館展出之作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檢具下列資料及申請表，以A4規格紙裝訂後提出申請（申請表請至本館網站/活動訊息/展覽自行列印）。

（一）個展：檢附個人簡歷資料，並附作品照片至少五件或個人畫冊。

（二）聯展：檢附參展者名單及個人相關資料（社團法人檢



附社

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)，並檢附參展者作品照片至少二十件以上或團體畫冊。

六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，檔期安排以2週為限。

七、政府機關或學校通過申請者場租費另予8折優惠。

八、洽詢電話：國立臺灣圖書館企劃推廣組余思慧02-29266888*5405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東方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館企劃推廣組

104/01/14
14:52:28

